

2023 年吉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008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137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6622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969 万元，结算补助 157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577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42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458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089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7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72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18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7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7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55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57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478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139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4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6 万元，公共安全 52 万元，教育 1960 万元，科学技术 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584 万元，社会保障

和就业 166 万元，卫生健康 230 万元，节能环保 4427 万元，农林水 11064 万元，交通运输 120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7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497 万元，住房保障 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947 万元，其他收入 8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162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11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05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 万元。